

ཐུན་ལོན་གྱི་ཁྱེད་ལྷན་ཁུངས་ཁོང་ལྷན་ཁུངས་ཀྱི་ཡིག་ཆ།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同生环字〔2022〕第11号

签发人：严沛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铁二局集团新建西成铁路甘青隧道 2标段浪加砂石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中铁二局集团新建西成铁路甘青隧道2标段浪加砂石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西成铁路项目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国家“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的重点工程，为确保国家重点工程有序推进，保证西成铁路（同仁市段）甘青隧道先期工程2标段项目建设用砂需求，经同仁市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同仁市水利局《关于西成铁路项目部开办砂石厂的请示》。我局根据《黄南州同仁市河道采砂规划报告》《新建西成铁路（同仁市段）甘青隧道先期工程2标段色格

龙洼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函审意见及《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概况

中铁二局集团新建西成铁路甘青隧道2标段浪加砂石厂项目工程建设地点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保安镇浪加村，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1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生活区钢构彩钢搭建，占地面积730平方米；生产区钢构彩钢搭建，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成品堆放区钢构彩钢搭建，占地面积5270平方米。项目拟建位置临近浪加村色格龙洼，所需的原材料砂子均采自色格龙洼河道，项目建成后通过集料仓原料由给料机运输至振动筛进行冲洗筛分分类，再进行鄂破进行破碎、立轴式制砂机修型、球磨机进行加工成全集配机制砂后进入一体机进行脱水处理后出成品河砂，形成年生产砂、石子45万方。其中砂子(0-5mm)20万方、石子(5-10mm)5万方、石子(10-30mm)20万方。工程总投资为1500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其中环保投资占比13.33%、200万元。该项目建设符合《黄南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各市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黄政办〔2021〕10号)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黄南州同仁市河道采砂规划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目标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设备、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缓解和控制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需要做好的重点工作

1.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1) 严格根据该项目工程河道砂石开采范围施工，按相关要求办理采砂手续，并依法依规履行采砂手续。采砂作业期间，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施工垃圾的随意堆放处置，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严禁在采砂期间进行捕鱼、猎捕珍惜野生动物或从事其它乱采乱挖、破坏植被和地表水生态环境等有碍生态环境保护的活动，要求采砂每天作业时间 8:00 至 18:00, 不得超 8 小时作业，严禁中午 12:00 至 14:00 期间及夜间施工作业。砂场实行采砂总量控制，累计开采量达到规定开采总量时，采砂区作业须终止。

(2) 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办公区及敏感点等部位设置宣传标语、警示牌和保护标志等。

(3) 施工期间，严格采取“边开采边治理”的环保措施，要求分区开挖，尽量做到挖完一片，采取相应的生态恢复措施，恢复原貌一片，尽可能减少生态环境破坏，防止开挖造成大面积裸露面，导致严重的水土流失。

(4) 该项目属于临时性工程，砂石矿开采服务期满后，应按照《报告表》及相关环保要求对矿区生态进行重建修复，并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管理，施工

活动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产生的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罐收集后由水泵抽入板框式压滤机进行废水和淤泥分离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汇集到沉淀池处理后会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行回用办公区抑尘，严禁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避免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活动中应严格落实“十个100%”的要求，在施工、运输及成品堆放区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生产车间内通过设置喷淋措施抑制车间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成品堆放区采用“三墙一顶”车间堆放，并在车间顶部配备喷淋设施；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要限值车速、厂区道路硬化、加盖篷布封闭运输。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严格8小时施工作业。

（2）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尽量避免多台高噪施工机械联合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减震、隔音等施工机械设备。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3）车辆运输过程中途径村庄时减速行驶并减少鸣笛，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淤泥及污水处理好后的污泥要及时清运处置，尽量加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处理，防止因长期堆存而产生扬尘等污染。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最终运送至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泥渣、淤泥临时堆存于表土堆放区，采用防尘网覆盖，对泥渣进行洒水抑尘。定期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整个项目区域内产生的废机油必须规范放置在暂存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从收集、储存、转运等环节进行监督、登记，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并将验收后的相关资料报我局备案。

三、我局委托同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期、运营期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黄南州生态环境局和我局。

四、你局应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黄南州生态环境局和同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同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2日

